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留凤关镇费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麝采购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凤县万合林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.82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5.06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凤县万合林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 期：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(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)